

## 附件 3

# “乡村振兴”全国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 交流展示大会竞赛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为保证“乡村振兴”全国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顺利进行，确保大会竞赛评分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，特制定本竞赛规则。

### 二、比赛

#### （一）适用项目

大会所有竞赛项目。

#### （二）上场人数

8-12 人。

#### （三）时间

3 分 30 秒-4 分 30 秒。

### 三、出场顺序

赛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抽签由组委会竞赛部门和评审委员会负责，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进行。

### 四、比赛场地

场地为适合运动的平整场地，场地大小为 18m×16m，标记带宽 5cm，属于比赛场地的一部分。标记带与场地四周的安全距离不少于 3m，比赛场地距离评审员坐席位置不少于 6m。

## 五、音乐

（一）参赛队须选定一首音乐作为比赛音乐。

（二）参赛队报名时，须将音乐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并标明音乐名称：省（区、市）+组别+类别（健身操舞类、武术类、展示项目名称）+音乐名称。

（三）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，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，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、终止等问题，由参赛队自行负责。

（四）如更换音乐，须在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上提出，比赛开始后将不能更换。

## 六、服装

（一）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，符合成套动作风格，禁止任何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元素；必须穿着合适内衣、不得过于暴露；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。

（二）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，但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、音乐风格和谐统一。

（三）允许参赛队员化淡妆，可以做发型，但头发不能遮脸，不得造型怪异。

## 七、轻器械

可根据比赛项目选择合适的、安全的轻器械。

## 第二章 仲裁与评审

### 一、仲裁委员会

监督赛风、赛纪、赛场秩序和临场裁判员执法的公正性；

处理比赛现场出现的问题；处理赛事纠纷、处罚违纪违规行为。

仲裁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—2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## 二、评审

评审员在比赛期间必须做到：

（一）参加评审学习，赛前、赛中讨论及小结会。

（二）按比赛日程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赛场。

（三）不离开指定区域或座位。

（四）不得与参赛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及工作人员）讨论有关比赛评审工作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着装：组委会指定服装。

## 三、评审委员会

评审委员会设评审长 1 名、副评审长 2—4 名，评审员若干名。

## 四、评审职责

### （一）评审长

1. 主持技术会议，制订比赛程序和工作计划，组织评审员学习并进行工作分派，确保比赛规程、比赛规则得到正确执行。在比赛中记录各评审员打分的偏差，如反复出现偏差，评审长有权予以警告和更换评审员；

2. 比赛中，指挥、协调各评审组工作。有权对有不当行为的参赛队员或参赛队提出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。检查评分结果和成绩记录表（公告表）并签名确认；

3. 协助仲裁委员会处理比赛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评审工作的问题；

4. 依据规则，针对参赛队伍（参赛人员）违规情况，进行评审长减分；

5. 宣布参赛队伍比赛成绩，做好评审工作总结以及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副评审长

1. 协助评审长工作，在评审长临时缺席时可代行其职；

2. 根据分工检查检录、记录等工作。检查各种器材、设施运行情况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；

3. 深入比赛现场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如遇到重大问题，及时报评审长并研究解决。

#### （三）裁判员

1. 恪守裁判员职业道德，服从评审长的指挥；

2. 参加裁判员学习，严格遵守裁判员纪律；

3. 精通各项目评分规则，熟悉各项目专业知识、技术技巧并能在比赛中公正执法；

4. 比赛中按规则规定对参赛队伍进行认真评分。

#### （四）检录长

1. 召集参赛队伍准时参赛。对参赛队伍（参赛队员）的参赛资格及着装、服饰、手持轻器械等进行说明与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评审长，参赛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检查身份证明、体检证明、参赛级（组）别等。全部内容经审核合格后，方可进行比赛；

2. 发现无故弃权、参赛人数有变动、拒绝颁奖或因故不能到场领奖等情况时，需立即报告评审长。

#### （五）记录长

1. 准备比赛用表和评审用品；按规则规定对各比赛环节评分进行计算、统计；处理记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
2. 及时将每一级（组）别统计结果报告评审长，比赛结束后请评审长、记录长在成绩表上签名，并及时送交上级部门；

3. 及时公示比赛结果，送达宣告员处及颁奖组并及时张贴；

4. 整理各种比赛资料，赛后编制成绩册，送交有关部门归档。

#### （六）计时员

准备、保管计时用具，记录场上参赛队伍持续停顿（相对静止）时间，与放音员共同确认参赛队伍音乐时长，如有违规情况需及时报告评审长。

#### （七）放音员

1. 检查音响设备，确保其能正常工作；收集参赛队伍比赛音乐并进行检查、整理、核对、排序等（赛前务必逐一试听参赛队伍提供的自选音乐，以防止比赛中出现故障）；

2. 准备好各种比赛相关音乐（背景音乐、颁奖音乐、入场音乐、参赛音乐等）并适时播放。

3. 比赛期间不得向任何人出借放音设备，不得擅自复制参赛队伍比赛音乐私用，比赛结束后及时归还参赛音乐和其它借用物品。

#### （八）宣告员

1. 在评审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，收集比赛相关资料、宣告比赛注意事项、宣传比赛专业知识、提醒比赛人员注意

比赛礼仪等；

2. 宣布单元比赛开始，介绍仲裁委员会和评审组成员，宣告出场队伍，宣读最后得分；

3. 了解比赛环节、评分结果与最新情况，控制比赛节奏。

### 第三章 评分

健身技能比赛

(一) 评分方法

1. 评分因素：印象（30%）、完成（70%）。

2. 分值：10分。

3. 评分

(1) 印象分

(2) 完成分

(3) 最后得分

最后得分=印象分×30%+完成分×70%—评审长扣分

(二) 评分标准

1. 印象分（30%）

评分点	等次	分值
1. 服装、音乐、动作的搭配；	优	9-10分
2. 团队配合；	良	8-8.9分
3. 精神状态；	中	7-7.9分
4. 科学健身性；	差	7分以下
5. 整体印象。		

## 2. 完成分 (70%)

评分点	等次	分值
1. 完成质量: 动作完成规范性、准确性与熟练程度; 2. 艺术表现: 动作编排、队形变化等; 3. 创意编排: 动作编排全面合理, 有健身科学性; 4. 一致性: 动作整齐, 协调一致; 5. 整体表现。	优	9-10分
	良	8-8.9分
	中	7-7.9分
	差	7分以下

### (三) 评审长减分

评审长对比赛的过程进行监控, 并对下列情况酌予减分。

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表演	0.5 分
出界	每人次减 0.5 分, 最多 1 分
参赛队员比赛中途上下场	每人次减 0.5 分, 最多 1 分
参赛队员着装仪容不符合规定	0.5 分
参赛人数与要求不符合规定	0.5 分
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	0.5 分
出现危险动作 (翻腾、托举等)	0.5 分
其他减分	0.5-1 分

## 第四章 违规处罚与特殊情况处理

### 一、违规处理

#### (一) 纪律违规处理

1. 参赛队伍在被叫到后 60 秒未出场视为弃权;
2. 检录 3 次未到者, 可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;

3. 不服从评审者，可取消该参赛队伍该项比赛资格；
4. 有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动作设计，取消比赛资格；
5. 拒绝领奖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。

## （二）处罚办法

1. 警告；
2. 取消比赛资格、成绩；
3. 取消其获得的与参赛项目相关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资格；
4. 终身取消相关赛事资格；
5. 其他纪律处罚由主办单位或竞赛组委会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罚。

## 二、特殊情况处理

参赛队伍确认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如确实因伤病或特殊情况需更换，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内持医院（医生）证明提出申请，由竞赛组委会同意并报评审组确认后后方可更换。